

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擬新聘教師申請書														
年 月 日 填送														
聘任別		☐ 專任（ ☐ 正取， ☐ 備取） ☐ 兼任（ ☐ 佔員額， ☐ 不佔員額）												
		☐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☐ 專業技術人員 ☒ 合聘												
擬聘教師等級		☐ 教授（級） ☐ 副教授（級） ☐ 助理教授（級） ☐ 講師（級）												
姓名	中文					出生 年 月	年 月		性別					
	英文													
國籍（本國籍者免填）						擬起聘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
學士以上學歷 （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或直升博士均需填列）						主要經歷（含現任職機關職務）								
校 名 （如國外學校，請加註國家）		系 所	學位	起		迄		服務機關	專 兼 任	職稱	起		迄	
				年	月	年	月				年	月	年	月
學位論文 名稱	碩 士								指 導 教 授					
	博 士								指 導 教 授					
學術專長														
已具教師 資格等級			起 資 年 月	年 月	教師證書 字 號	字 第	號	送 審 學 校						
擬授課科目及學分（兼任教師請附授課大綱）														
學年度第 學期擬授課科目					學分		學年度第 學期擬授課科目					學分		
備 註	1. 教師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之規定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。													
	2. 擬指導研究生：_____位、執行建教合作計畫：_____件、其他：_____。													
3. 請聘任單位確實檢核新進教師之授課時數規劃，須符合各級及各類聘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。如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專案簽准核減1至2小時，亦請明確註記。														

審 核 課 程 並 簽 註 意 見												
課務單位（支援全校教學課程系所請課務單位另填具會辦單表示意見）						系所簽註			學院簽註			
師資員額運用情形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經過	1. 現有師資	專任教師數（含專案）						兼任教師數				
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 師	助 教	小 計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小計
		符合師資質量基準： ☐ 是 ☐ 否，生師比值：_____						系所 主管 簽章				
		性別比例：男性_____人、女性_____人										
		外籍師資：專任_____人、專案_____人、兼任_____人										
	學院簽註	☐ 學院員額（請附學院同意核撥員額之證明文件資料） ☐ 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（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，請附會議紀錄） ☐ 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（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，請附會議紀錄） ☐ 非屬學院員額						院長 簽章				
人事室簽註	☐ 校競爭型員額 ☐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（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）						主任 簽章					
系級教評會評審經過	辦理國外學歷查證： ☐ 是 ☐ 否 ☐ 無須辦理 介聘理由（請勾選）： ☐ 符合課程配置需求 ☐ 專長符合單位未來發展 ☐ 其他： 民國_____年__月__日召開本系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有關_____教師新聘案， 決議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（請附理由：_____） 召集人簽章：_____							公開徵求方式		委員人數		
			出席人數									
	應徵人數		迴避人數									
			遞補人數									
	評審結果		參加表決人數									
			通過票數									
院級教評會評審經過	民國_____年__月__日召開本院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有關_____教師新聘案， 決議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（請附理由：_____） 是否申請傑出新進教師獎勵： ☐ 是 ☐ 否 <u>※外籍新進教師獎勵（不含雙重國籍者）無須申請，由人事室逕提校教評會審議。</u> 召集人簽章：_____						委員人數					
							出席人數					
							迴避人數					
							遞補人數					
							參加表決人數					
							通過票數					
人事室收件												

校教評 會決議	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： 召集人簽章：
校 長 批 示	(特殊情形先行批示欄)
	(評審會後批示欄)

附註：

- 一、檢附證件請參考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。
- 二、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(科目分別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設)及教師員額，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課務單位、各學院及人事室簽註後，再依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持外國學歷者，請於校教評會召開前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學歷查證。
- 四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。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。
- 五、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。